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电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金陵电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陵电机股票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77 号）确认，公司发行 71,71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34,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03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股票发行，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桥新城支行	445574650818	139,834,500.00	22,000,060.98
合计		139,834,500.00	22,000,060.98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00,060.84
加：利息收入	0.14
具体用途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1、以拓展产能为目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陵电机（江苏）有限公司	0.00
2、以建设智能电机制造平台为目标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誉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0.00
3、补充流动资金	0.00
4、银行手续费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00,060.98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誉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 22,000,060.98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